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5號

聲 請 人 蔡雅媛

法定代理人 李昇潔

代 理 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相 對 人 永崎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沛承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永崎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唯一董事乙○○已於民國114年1月4日於美國死亡，但因美國開立死亡證明書仍需等待數月之期間，乙○○之繼承人須待死亡證明書核發後始可以進行繼承程序，後相對人公司始可能進行改選董事之程序，參此期間相對人公司均仍有繼續經營之必要，是相對人公司實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性。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母即乙○○、甲○○於94年間共同成立，初始股權為乙○○、甲○○共同持股，且由乙○○擔任董事，並對外代表相對人執行業務，後甲○○於113年間以贈與之名義將其所持有之股份共計20萬股全數均移轉予聲請人（因贈與稅額之考量，有部分持股甲○○是先將股份贈與給乙○○，再由乙○○贈與予聲請人），故現相對人公司之持股狀況分別為乙○○80萬股、聲請人20萬股。聲請人身為相對人目前之唯一股東，但因年幼事實上從未參與相對人之經營，考量聲請人之母即甲○○

01 為相對人之創辦人之一，多年來均協助乙○○管理、經營相
02 對人公司，甲○○其後雖已將全數股份贈與聲請人，但仍是
03 持續主導相對人之營運，於公司長期擔任總經理職務，對相
04 對人公司之業務、客戶、財務、行政等一切事物知之甚詳，
05 且往來銀行、重要客戶均是由甲○○接洽，由甲○○擔任臨
06 時管理人實屬妥適。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
07 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任甲○○為相
08 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

09 二、按有限公司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
10 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而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
11 務並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08條第1項前
12 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
13 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
14 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
15 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
16 文，且依同法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參酌公司
17 法第20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公司因董事死亡、
18 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
19 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
20 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
21 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是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
22 於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
23 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
24 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
25 作嚴重，且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復致公司業務停頓
26 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即符合
27 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又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
28 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
29 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
30 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
31 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相對人為資本總額新臺幣1,000萬元之有限公司，公
02 司僅有董事乙○○及股東丙○○，乙○○已經死亡，有相對
03 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乙○○於美國死亡之證
04 明文件在卷可憑。而乙○○死亡後，已無法執行董事職務，
05 是相對人迄今無法推選董事，營運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應
06 屬可信，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又本院審酌相對人係
07 由聲請人之父、母即乙○○、甲○○於94年間共同成立，初
08 始股權為乙○○、甲○○共同持股，後以贈與之名義將其等
09 所持有之股份移轉予聲請人，現相對人之持股狀況分別為乙
10 ○○80萬股、聲請人20萬股，且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現
11 年15歲、尚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為甲○○等情，有聲請人身
12 份證正反面影本、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3 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查，應認甲○○足以勝任本件臨時
14 管理人之職責，爰選任甲○○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
16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葉春涼